

## 水上急救教師證書

### Aquatic First Aid Teacher Certificate

#F/FA/AQFATC/0526

#### 目的：

考驗考生對水上急救的教學能力，包括水上急救理論、高級生命支援技術及急救復甦器材，替岸上和水上傷患者施行緊急復甦，均可達至水上急救教師的適任水平。

#### 獎勵：

證書一張。

#### 投考資格：

- i. 本會屬會會員；
- ii. 年齡十八歲或以上；
- iii. 持有有效本會銅章或以上資格；
- iv. 持有有效本會水上急救證書；
- v.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拯溺教師證；
- vi. 持有有效本會註冊急救教師證
- vii. 完成本會認可水上急救教師證書課程。

#### 主考：

本會一級主考（水上急救專項）一名。

#### 器材：

總會認可之「復甦假人」、「自動體外去顫法訓練器」、「急救復甦器材」（包括口咽人工氣喉、袋裝面罩、氣袋、手動抽液器、頸套、簡單面罩、面罩復甦器及氧氣供應器）、敷料、新民夾板、繃帶、三角巾、脊柱固定板及救生浮標。

#### 水試衣著：

泳裝、上衣、褲和拖鞋。

#### 考試程序：

水上急救教師證書考試共分三個部份，分別為甲部筆試、乙部教學測試及丙部領考測試。考試必須於同一年度內（以水上急救教師證書甲部筆試合格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）完成。考生必須在三個部份均取得合格成績，才可獲發水上急救教師證書。

### 1 甲部 (筆試)

此部份以多項選擇題及問答題形式進行。多項選擇題共 50 題，答對 40 題或以上為合格。問答題共 5 題，每題 10 分，分數 40 或以上為合格。全部答題時間 60 分鐘。

#### 1.1 試題內容包括：

- 1.1.1 意外事件處理；
- 1.1.2 水上活動有關的傷病；
- 1.1.3 基礎生命支援技術；
- 1.1.4 水上脊柱受傷；
- 1.1.5 休克及出血
- 1.1.6 骨骼及肌肉受傷；
- 1.1.7 急救復甦器材；
- 1.1.8 教學法。

### 2 乙部 (教學測試)

考生獲悉甲部筆試成績合格，方可參加乙部教學測試。

教學測試內容：

2.1 按主考指定下列每項內的一個課題，進行陸上模擬教學 35 分鐘及泳池模擬教學 20 分鐘。

- 2.1.1 急救復甦器材的使用模擬教學 (20 分鐘教學)；
- 2.1.2 岸上處理脊柱骨折技術模擬教學 (15 分鐘教學)；
- 2.1.3 水上處理脊柱骨折技術模擬教學 (20 分鐘教學)。

### 3 丙部 (領考測試)

考生獲悉乙部教學測試成績合格，方可參加丙部領考測試。

領考測試內容：

- 3.1 任教一個總會認可之水上急救證書訓練班 (每班 6 至 10 位學員)，並帶領該訓練班學員 (必須為首次接受水上急救訓練的人士) 參加本會水上急救證書各部份考試，而其中不少於 6 位考生一次過獲得所有部份考試合格。
- 3.2 在領考水上急救證書乙部及丙部考試時：
  - 3.2.1 在試場向考生解釋主考的安排、考試程序和要求；
  - 3.2.2 解答主考對水上急救證書乙部及丙部考試的查詢；
  - 3.2.3 向主考指出考生在考試所犯的錯誤 (如有)，並加以糾正。

---完---